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Orient Display (North America) Ltd、Orient Display (USA) Corporation（关联方合并口径简称“ODNA”）；Polytronix Inc、宝创（福建）电子有限公司、莆田市城厢区宝力特罗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联方合并口径简称“PI”）；深圳市盛迪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迪瑞”）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12,000.00万元，2022年1月-11月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863.15万元。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基于关联交易的类型以及额度，此项交易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股东ZHANG HUI、JL Grand Palace Technology Co., LLC将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2年1月-11月实际发生金额 ^{注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ODNA	销售 LCD/LCM/TP/TFT	市场定价	6,000.00	3,408.25
	PI	销售 LCD/LCM/TP/TFT	市场定价	2,000.00	674.61
	盛迪瑞	销售商品	注1	2,000.00	580.43
	合计			10,000.00	4,663.29

注1：根据公司、赵晓刚及深圳市新瑞前沿科技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书》及《〈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自2022年09月02日起，盛迪瑞所承接销售订单未完成交付义务的，相关订单项下需交付的产品由盛迪瑞按照其所承接之客户订单的价格向深圳市瑞迪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注2：上表中“2022年1月-11月实际发生金额”仅列示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中与关联人在2022年1月-11月的实际发生金额，因此该合计金额与公司2022年1月-11月实际发生的全部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存在差异。

（三）2022年1月-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月-11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2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ODNA	销售 LCD/LCM/TP/TFT	3,408.25	8,000.00	-57.40%	2022年04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PI	销售 LCD/LCM/TP/TFT	674.61	2,000.00	-66.27%	
	盛迪瑞	销售商品	580.43	1,800.00	-67.75%	2022年09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小计			4,663.29	11,800.00	-60.48%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盛迪瑞	采购原材料	199.86	200.00	-0.07%	2022年09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合计			4,863.15	12,000.00	-59.47%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1、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实际关联交易根据市场需求与变化情况、业务规划等适时调整，因此预计金额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差异。</p> <p>2、以上数据为2022年1月-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未实施完成，最终执行情况及全年实际发生金额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p>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的需要，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ODNA

1、Orient Display (North America) Ltd

(1) 公司名称: Orient Display (North America) Ltd

(2) 法定代表人: ZHANG HUI

(3) 住所: 加拿大

(4) 主营业务: 销售LCD/LCM/TP/TFT产品

(5) 履约能力分析: Orient Display (North America) Ltd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Orient Display (USA) Corporation

(1) 公司名称: Orient Display (USA) Corporation

(2) 法定代表人: ZHANG HUI

(3) 住所: 美国

(4) 主营业务: 销售LCD/LCM/TP/TFT产品

(5) 履约能力分析: Orient Display (USA) Corporation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具备履约能力。

上述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股东ZHANG HUI控制的企业。

(二) PI

1、Polytronix Inc

(1) 公司名称: Polytronix Inc

(2) 法定代表人: Jianlin Li

(3) 住所: 美国

(4) 主营业务: 销售LCD/LCM/TP/TFT产品

(5) 履约能力分析: Polytronix Inc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具备履约能力。

2、宝创(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 宝创(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 TSAI MEN-TING TIM

(3) 注册资本: 1,000万美元

(4) 住所: 莆田市城厢区华林经济开发区

(5) 主营业务: 研发、设计、生产液晶显示器及相关的电子产品(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 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6) 履约能力分析: 宝创(福建)电子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具备履约能力。

3、莆田市城厢区宝力特罗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 莆田市城厢区宝力特罗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 TSAI MEN-TING TIM

(3)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4)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华亭镇华林经济开发区下花路口

(5) 主营业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家具批发及零售; 电子产品的研发及咨询服务; 财务管理信息咨询, 市场调查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履约能力分析：莆田市城厢区宝力特罗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上述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股东JL Grand Palace Technology CO., LLC的实际控制人JianLin Li担任董事的企业。

(三) 深圳市盛迪瑞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市盛迪瑞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赵晓刚

3、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源社区料坑大道 8 号 4 楼东面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光电显示、液晶屏显示器件、触摸器件及相关组件、材料的销售及国内贸易。（以上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光电显示、液晶屏显示器件、触摸器件及相关组件、材料的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晓刚	77.00	77.00%
2	苏益文	13.00	13.00%
3	李刚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7、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盛迪瑞总资产为 2,003.04 万元，净资产为 1,212.87 万元；2022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2,948.86 万元，净利润为 245.19 万元。

8、履约能力分析：目前盛迪瑞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资信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上述公司关联关系：赵晓刚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瑞迪盛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公司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出发，基于谨慎原则，将赵晓刚本人实际控制的深圳市盛迪瑞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将与深圳市盛迪瑞科

技有限公司的日常交易视为日常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向上述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遵循公司一般商业条款，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与发展需要，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安排，并同

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上述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行为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秋田微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